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資訊、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 (32883298_1133003793_1_ATTACHMENT1.pdf、
32883298_113300379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3年度「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—環境保護法規」第1
期（班期代碼：B00600）謹定於8月27日（星期二）辦
理，請貴機關人員踴躍於8月12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本訓練係為讓本府同仁熟悉環境教育法與氣候變遷相關法令，了解保護地球的重要性，提倡公民參與，落實環境正義。
- 三、附件指定調訓人員業已完成報名作業，本班已達開班標準，並歡迎各機關非指定調訓人員報名本班，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8月12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—環境保護法規」第1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檢附班期資訊（如附件1）擬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

大理高中 1130729



NGAA1136008732

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講義擬置於實體班期專區，參訓人員可登入「臺北e大」—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—「29C講義下載」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